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堃成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底 200 万双、橡胶鞋底 125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31号

广东堃成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7FR4L1T）：

报来的《广东堃成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底 200 万双、橡胶鞋底 125 万双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堃成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底 200 万双、橡胶鞋底 125 万双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4-442000-16-05-39991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锚金大道 8 号（北纬：22°21'22.355"，东经：113°21'32.281"），项目用地面积 6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7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EVA 鞋底、橡胶鞋底的生产，年生产 EVA 鞋底 200 万双、橡胶鞋底 125 万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

1) 橡胶鞋底配料、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碳黑尘）、密炼工序废气（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开炼及油压成型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EVA 鞋底配料、投料、密炼、开炼、造粒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鞋底刷胶、压贴固化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EVA鞋底中底成型、射出发泡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总VOCs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导热油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管道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 EVA鞋底打粗工序废气（颗粒物）密闭车间+设备吸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导热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7)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05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过水槽冷却水(24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对临近居民区的一侧的车间

围墙作封闭处理不设窗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机油、橡胶油）、废含油的抹布/手套、废导热油、废活性炭交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包装废物、自然沉降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VOCs排放总量为0.667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185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